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本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700043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公司田段127地號土地，屬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範圍內之第三種住宅區，基地面積12,840.43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47,102.6平方公尺，興建地下3層、地上14層之大樓區及地下1層、地上4層之低層住宅區，總戶數為195戶，規劃297輛汽車停車位、341輛機車停車位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明訂時程。
- (二)營運期間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含退場機制）。
- (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相關設施應具體可行。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三、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四、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監測並將監測報告送本局，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第1頁 共2頁



09700043601

(97/1/17)

裝

訂

線



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五、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備查。

七、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本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

